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該特定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處於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可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不含任何不同投票權的股份

釋 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事宜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2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雲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即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合肥天澤」 指 合肥天澤啟承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8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HSG」 指 HSG Venture VIII Holdco G,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	---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寧波宇航」 指 寧波宇航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2016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而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編纂]
「啟承智源」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啟承智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18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翼勢」	指	深圳翼勢一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021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顧晶博士、深圳翼勢、翼升一號及翼升二號

釋 義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成都雲英谷」	指	成都雲英谷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精優」	指	香港精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雲英谷」	指	昆山雲英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廈門執一」	指	廈門執一創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2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我們的股東之一
「翼升香港一號」	指	香港翼升有限公司，2021年9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翼升香港二號」	指	香港翼升二號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翼升一號」	指	深圳市翼升一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021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釋 義

「翼升二號」	指	深圳翼升二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021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翼升三號」	指	深圳翼升三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021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